

# 米东区建设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米东区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 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米东区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 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有证据表明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 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米东区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 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米东区建设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米东区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 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有证据表明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 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米东区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 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米东区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 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有证据表明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 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米东区建设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7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米东区建设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米东区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 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米东区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 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15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编辑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已经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米东区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 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 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米东区建设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和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米东区建设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17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米东区建设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lt;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gt;实施细则》</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针对本单位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p>	米东区建设局	<p>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p> <p>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li> <li>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li> <li>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6.出现腐败行为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米东区建设局	<p>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p> <p>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证据表明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li> <li>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li> <li>5.出现腐败行为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报告的。</p>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6号)</p> <p>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p>	米东区建设局	<p>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p> <p>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li> <li>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li> <li>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6.出现腐败行为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米东区建设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米东区建设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機關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未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機關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機關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米东区建设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拾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米东区建设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米东区建设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米东区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 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	米东区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 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有证据表明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米东区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 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有证据表明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 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米东区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 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米东区建设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章、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县(市)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处置措施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出现群体发病和死亡不报告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拆除建设工程等危险作业,在临近高压输电线路、地下输油输气管道或者在密闭空间作业,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二)进行爆破、吊装、拆除建设工程等危险作业,在临近高压输电线路、地下输油输气管道或者在密闭空间作业,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拆除建设工程等危险作业,在临近高压输电线路、地下输油输气管道或者在密闭空间作业,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三)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米东区建设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46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区域之间以及与生活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规定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四）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区域之间以及与生活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区域之间以及与生活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采取监控措施的处罚	【法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五）对重大危险源未采取监控措施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采取监控措施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市）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关闭，并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法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米东区建设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法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法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法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法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米东区建设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法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重特大事故隐患排查、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暂行办法》（2006年2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6年2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7号公布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建立重特大事故隐患排查、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重特大事故隐患排查、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隐患未定期排查、报告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暂行办法》（2006年2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6年2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7号公布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对事故隐患未定期排查、报告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隐患未定期排查、报告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暂行办法》（2006年2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6年2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7号公布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米东区建设局	1.立案阶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部门上报有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等方式；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相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单位对重特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无证据表明而强行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有失职、渎职情形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阶段而未移送有关机关的； 6.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米东区建设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项目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现已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处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米东区建设局	<p>1. 催告阶段：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p>2. 执行阶段：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代履行而未代履行的；</li> <li>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进行代履行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履行的；</li> <li>4. 出现的腐败行为；</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文件的行为。</li> </ol>
2	对职业病防治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1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p> <p>（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资料，采集有关样品；</p> <p>（三）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p> <p>（四）依法封存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p> <p>（五）对有证据证明危害健康和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米东区建设局	<p>1. 催告阶段：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p>2. 执行阶段：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代履行而未代履行的；</li> <li>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进行代履行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履行的；</li> <li>4. 出现的腐败行为；</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3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监督检查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p> <p>第三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米东区建设局	<p>1. 催告阶段：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p>2. 执行阶段：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2. 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3. 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li> <li>4. 在行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li> <li>5. 出现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局第3号令及安监局第63号令）</p> <p>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米东区建设局	<p>1. 检查阶段：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员对违反畜产品产地安全规定的行为现场依法进行实地勘查，查阅有关投入品管理的文件和资料，并对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p> <p>2. 督促整改阶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p> <p>3. 处置决定阶段：检查结束后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并依据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处罚，如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p> <p>4. 事后监管阶段：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机构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应进行追踪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2. 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3. 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li> <li>4. 在行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li> <li>5. 出现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5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法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局第3号令及安监局第63号令）</p> <p>第二十六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p> <p>（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p> <p>（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p> <p>（四）建立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p> <p>（五）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p>	米东区建设局	<p>1. 催告阶段：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p>2. 执行阶段：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2. 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3. 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li> <li>4. 在行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li> <li>5. 出现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6	依法对物业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本区域内物业管理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库、车位尚有空余的，物业管理人不得占用业主共有道路、场地设置车库、车位。</p> <p>确需占用业主共有道路、场地划定车位，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得遮挡消火栓，不得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p> <p>第七十条物业保修期限届满后，房屋专有部分的养护、维修，由业主负责。房屋专有部分出现危害安全、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业主应当及时处理，相邻业主应当提供便利。</p> <p>第七十一条物业保修期限届满后，建筑物共有部分及其共用设施的维护、保养由物业管理人负责。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应当由特种设备生产厂商负责维护、保养或者由取得相应资质的专业维修单位负责。</p> <p>第七十二条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承担分户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设施的维修、养护、更新等责任及相关费用。</p>	米东区建设局	<p>1. 催告阶段：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p>2. 执行阶段：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代履行而未代履行的；</li> <li>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进行代履行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履行的；</li> <li>4. 出现的腐败行为；</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文件的行为。</li> </ol>